**经贸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安排**

根据《郑州航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〔2016〕47号）文件规定，经贸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自第七学期开始准备，学生在第八学期完成答辩。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内 容** |
| 第七学期 | 第1-2周 | 指导教师申报论文题目，并由申报人填写题目申报表 |
| 第3周 | 经贸学院专家组对申报的题目进行论证、评审、确认 |
| 第4-5周 | 学生初选题目——导师筛选学生——双向选定结束 |
| 第6周 | 专家组检查、审定在双向选定过程中变化较大的题目 |
| 第7-10周 |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做开题报告（4周内完成） |
| 第11-12周 | 专家组审核开题报告，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|
| 第13-18周 | 学生进一步收集资料、开始撰写论文初稿 |
| 第八学期 | 第1-6周 | 提交论文初稿（毕业实习期间或毕业实习返校时） |
| 第7-8周 | 提交论文第二稿（毕业实习返校第3周前） |
| 第9周 | 提交论文第三稿（毕业实习返校第4周内） |
| 第10-12周 | 提交论文终稿、查重，指导教师确定学生能否准备答辩 |
| 第13-15周 | 论文答辩、二辩，评定论文成绩、相关资料综合整理 |

 注：根据各学期实际周数与计划具体进度，实际时间可能有部分调整。